

中共濮阳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濮阳市委社会工作部
濮阳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濮阳市推进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市级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各县（区）党委社会工作部门，经开区、工业园区党政办公室，示范区宣统社工办公室，各县（区）民政局，工业园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各市级社会组织：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社会组织管理的系列指示批示精神，按照《民政部中央社会工作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全国工商联关于加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民发〔2024〕43号）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化解社会组织领域风险隐患，推进全市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现将《濮阳市推进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濮阳市推进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

(此页无正文)



濮阳市推进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 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的决策部署，防范化解社会组织领域风险，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结合濮阳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社会组织管理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分级登记分级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管行业必管党建、必管社会组织”的原则，着眼“取缔一批、规范一批、提升一批、推广一批”的目标，在全市社会组织中开展排查治理，全面摸清全市社会组织在内部治理、业务活动、财务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分层分类建立问题台账，推动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履职尽责，建立健全分层分类、主动作为、齐抓共管的综合监管长效机制，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

二、排查治理范围

在全市各级民政和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

三、排查治理内容

围绕社会组织登记备案、内部治理、社会服务和活动、评比

表彰、非法社会组织、财务管理等方面开展排查。

四、工作步骤

（一）集中排查阶段（2025年8月26日-9月5日）

1. 自查排查。市、县两级民政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要督促全市社会组织，对照排查治理内容逐一进行自查，全面掌握其社会服务对象、业务活动内容、运营模式、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费用管理以及社会组织负责人个人征信等情况，全面摸清隐患底数，分类建立问题隐患台账。

2. 督导核查。市、县两级民政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要安排力量对管辖领域内社会组织提交的自查情况进行督导核查，对社会组织自查中存在内容不齐全、虚假填报、不按期上报或拒绝上报等情况，督促社会组织限期整改，做到不漏一项、不缺一家，确保排查工作不走过场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3. 抽查检查。结合投诉举报线索和自查排查反馈情况等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对所属领域的社会组织的自查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市民政局、市委社会工作部及县（区）民政部门和社会工作部门对本级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社会组织排查情况进行督导抽查，对发现问题要求限期整改。

（二）集中规范阶段（2025年9月6日-9月20日）

1. 台账式推动规范治理。市、县两级民政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要对社会组织自查排查、督导核查抽查检查中发现的，群众监督举报核实的，上级转办的问题隐患建立问题

整改台账，明确整改主体、时限和责任，立行立改并逐一销号；对一时难以解决的个别问题，积极研究对策，逐个落实整改主体、责任、时限、方案，形成限期整改闭环。

2. 挂牌式整改重大问题。对群众举报经核实涉及人员和资金众多、社会关注度高的问题，实施挂牌式督办。整改涉及的相关县（区）、业务主管单位要成立专班，及时开展分析研判，督促社会组织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综合运用信用惩戒、公开曝光、行政处罚等多种手段，加大惩处力度；对涉及违法犯罪的，加强行刑衔接，及时移送违法线索，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宣传教育阶段（2025年8月26日-9月30日）

1. 加强政策宣传教育。各级有关部门要利用新闻媒体、部门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加强对社会组织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要结合排查发现的社会组织典型问题，开展警示教育、以案促改。

2.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市、县两级民政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要在官网、公众号公布社会组织隐患排查投诉举报渠道，定期督导核查、抽查检查和群众举报的典型问题和案例。对顶风违法违规的负面典型案例，各级民政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要及时进行通报。

（四）持续巩固阶段（2025年9月21日-30日）

1. 积极开展“回头看”。市、县两级民政部门和社会工作部门要组织对本级的社会组织开展抽查检查，重点检查整改落实事项是否回潮反弹，是否有新投诉举报，是否由问题引发舆情。市

民政局和市委社会工作部要对县（区）抽查检查开展情况进行督导，督促各县（区）社会组织管理工作落实到位。

2. 完善社会组织监督管理体系，健全长效工作机制。聚焦社会组织重点领域、重点问题、短板漏洞，制定社会组织综合监督管理办法，建立社会组织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社会组织信息双向共享通报机制，对新成立登记和注销登记的、列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定期向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进行函告；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将本领域的社会组织违法信息及时函告民政部门。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履行管理责任，切实抓好本领域社会组织管理工作。要发挥部门协同联动作用，健全社会组织负责人联合审核制度，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和联合执法机制，开展联合检查、联合处罚，加强对县（区）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的指导，形成分级分层分类的综合监管体系。

五、工作要求

（一）建立工作专班。各级民政部门、社会工作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迅速行动，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社会组织专项治理工作。市县两级要分别组建工作专班，由市（县、区）民政、社会工作部门牵头、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组成，同时建立情况通报、会商研判、联合依法处置的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待专项工作结束后，专班自行解散。

（二）压实工作责任。全市各级民政部门要严格按照相关登记管理法规开展监督管理和执法抽查工作；各级社会工作部门要结合排查统筹指导行业管理部门加大在社会组织组建党组织力度，扩大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要按照“脱钩不脱管、脱钩不脱责”的原则，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对本行业、本领域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抓好工作落实。

（三）严守节点时效。市本级社会组织于2025年9月6日前将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濮阳市社会组织专项治理工作自查情况表》（附件2）报送至市级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市级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于9月21日前将加盖本单位公章的《濮阳市社会组织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统计表》（附件3）报送至市民政局。县（区）民政部门于9月21日前将排查整改情况及濮阳市社会组织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统计表》（附件3）报送至市民政局。

（四）加大惩戒力度。对存在弄虚作假、瞒报漏报、整改不到位等情况的社会组织，要从严从实从快查处，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信用惩戒、公开曝光、年检降档、评估降级等措施加大处罚力度。

附件：1. 濮阳市推进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专班
2. 濮阳市推进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自查情况表

附件 1

濮阳市推进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 工 作 专 班

为推进全市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经研究，决定建立濮阳市推进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专班。

一、牵头单位：市委政研室（市改革办）、市民政局、市委社会工作部

二、成员单位：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市委政法委员会、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委老干部局、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市档案馆、市总工会、共青团濮阳市委员会、市妇女联合会、市科学技术协会、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市归侨侨眷联合会、市工商业联合会、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市残疾人联合会、市人民检察院、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族宗教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濮阳银保监分局、

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市供销合作社、国家税务总局濮阳市税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红十字会、市爱国卫生促进中心、市房地产事务中心

附件 2

濮阳市推进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自查情况表

社会组织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业务主管单位 (行业管理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排查事项	排查内容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1	社会组织的建设	1. 是否存在党组织应建未建; 2. 是否实现党的工作覆盖; 3. 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发挥是否明显, 党的各项制度落实好不好; 4. 社会组织党建经费、人员和活动场所是否有保障。			
2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	1. 登记住所地址与实际办公地址是否一致; 2. 章程是否经登记管理机构核准, 是否为民政部门发布的最新示范文本; 3. 社会组织是否按规定时间换届甚至长期不换届; 4. 社会组织是否按规定参加年检甚至长期不参加年检; 5. 社会组织印章(机构印章、法定代表人印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是否在民政部门和公安部门备案。			

3	社会组织 内部治理	1. 以《章程》为核心的法人治理结构、民主运行机制是否健全; 2. 财务管理、会员管理、会费管理、人事管理、印章使用、档案管理 etc 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建立; 3. 党政领导干部是否违规在社会组织中兼职及取酬; 4. 主要负责人(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执行机构负责人)等)、法定代表人是否存在只挂名, 不依章程履职情况; 5. 主要负责人(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执行机构负责人)及法定代表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被处罚、严重失信被执行等情况; 6. 理事长(会长)和秘书长是否是同一个人兼任, 是否来自相同会员单位; 7. 是否存在聘任或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情况; 8. 理事长(会长)是否按照章程规定组织召开理事会、会员(代表)大会; 9. 主要负责人是否按规定在年检承诺书、交更事项申请书、审材料等文书上签名; 10. 会员(代表)大会、理(董)事会、监事(会)是否依照章程履职; 11. 印章和档案是否管理按规定程序使用及管理。		
---	--------------	--	--	--

4	社会组织 活动和作用 发挥方面	1. 是否超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或超出活动地域开展活动开展活动; 2. 社会组织是否在微信、小红书、抖音、快手等新媒体平台申请帐号(如有请列出平台及账号名称); 3. 新媒体账号是否存在冒用官方机构名称情况, 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情况; 4. 是否存在长期不正常开展业务活动; 5. 重大活动是否进行审批备案; 6. 是否存在违反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十条规定的情形; 7. 是否存在违反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	-----------------------	--	--	--

5	社会组织特别 是行业协会商 会评比表彰收 费方面	1. 是否未经批准开展评比表彰活动; 2. 是否强制或变相强制入会并收取会费; 3. 是否利用(借用)行政权力和垄断地位强制服务并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 4. 是否利用政府名义或政府委托事项为由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5. 是否强行要求会员付费参加各类会议、培训、展览、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及出国考察等; 6. 是否强行要求会员赞助、捐赠、订购有关产品或刊物; 7. 是否以担任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为名向会员收取会费以外的费用; 8. 是否违反规定擅自将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收取; 9. 是否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集资、捐赠、赞助等形式变相收费; 10. 是否违反规定向所属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办事机构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用; 11. 是否存在社会团体分支机构违规收费; 12. 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收费行为。		
---	-----------------------------------	--	--	--

6	非法社会组织 及其活动方面	1. 是否存在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组织名义开展活动； 2. 是否存在非法社会组织打着“国家战略”“一带一路” “军民融合”等旗号开展活动； 3. 是否存在被撤销登记的的社会组织继续以社会组织名义 开展除清算以外的活动； 4. 是否存在其他以社会组织形式从事非法活动； 5. 是否存在与非法社会组织联合开展活动。		
7	社会组织 财务管理	1. 社会组织是否存在财务管理混乱，不设银行帐户、乱 收乱支等情况； 2. 是否存在设立“小金库”、无专门会计人员、抽逃注册 资金等情况； 3. 是否存在不按规定使用票据、打白条收费情况； 4. 是否存在以机构名义或伙同其他机构打着救助、慈善 旗号向社会开展募捐、“配捐”或筹集资金等行为； 5. 是否存在假借公益慈善名义或假冒慈善组织及其他从 事公益活动的社会组织实施诈骗、非法集资、传销。		
本机构承诺以上信息属实，若因虚假填报导致不良后果，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填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 3

濮阳市推进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情况统计表

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县（区）民政部门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总体情况	数量（个）
1	自查排查的社会组织	
2	督导抽查的社会组织	
3	发现问题的社会组织	
4	立案撤销的社会组织	
5	注销登记的社会组织	

发现问题情况				
社会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具体问题	是否整改	